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撤銷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第13.24條的決定的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在股份買賣持續暫停18個月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上市科決定**」)；(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將上述聯交所的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iii)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股份買賣的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v)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要求將上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已撤銷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將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要求(「**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將有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起計18個月期限，以採取適當行動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否則聯交所可能會取消股份上市。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及彭波波先生。